关于《武进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加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是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的重要手段；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根本保障。 2017年，国务院国资委出台《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维护资本安全等为重点，强化中央企业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2022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21号），要求健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主业重大投资、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等特别监管事项的监管，完善“双重论证”制度。2022年8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台《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苏国资规〔2022〕7号），进一步要求规范国有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绩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有关制度、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区财政局（国资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苏国资规〔202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草拟了《武进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分8章，34条。以投资事前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为主线，强调投资闭环思维，详细说明了国有企业和国资监管部门在投资全过程中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则。主要阐述区财政局（国资办）围绕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优化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国有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二）投资监管体系建设。国有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规范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流程。区财政局（国资办）按照管监督不管决策、管计划不管具体项目的原则，对国有企业投资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三）投资事前管理。1.国有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项目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原则上不得投资。2.对国有企业投资事项按照投资金额及类别进行权限划分，由国有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开发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备案。3.企业申报投资项目时，应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

（四）投资事中管理。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基础信息台账，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

（五）投资事后管理。1.国有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年度企业投资完成情况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办）。2.国有企业应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制度，国有企业应选择部分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借鉴，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六）投资风险管理。设立禁止或限制投资行为，要求国有企业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审慎开展金融资产投资。

（七）责任追究。健全投资管理职责，对企业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监管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肃问责。

（八）附则。本办法的执行范畴、解释单位及施行时间。